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69號

原　　告　郭啟豐

被　　告　詠撰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榮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伍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貳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伍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9紙（下合稱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共新臺幣2,165,400元，及自最後之付款提示日翌日即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宜伶

附表：原告持有之支票

發票人	付款銀行	票據號碼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詠撰企業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如分行	AJ0000000	114年3月17日	114年3月17日	170,000元
同上	同上	AJ0000000	114年3月20日	114年3月20日	317,000元
同上	同上	AJ0000000	114年4月17日	114年4月17日	170,000元
同上	同上	AK0000000	114年5月17日	114年7月4日	285,300元
同上	同上	AK0000000	114年5月20日	114年7月4日	323,600元
同上	同上	AK0000000	114年6月17日	114年7月4日	168,000元

同上	聯邦商業銀行北屯分行	UA0000000	114年4月6日	114年4月7日	383,500元
同上	同上	UA0000000	114年4月27日	114年4月28日	180,000元
同上	同上	UA0000000	114年5月17日	114年5月19日	168,000元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27,825元

合計　27,825元